索引号：	11220000K08198811E/2022-02221	**分类：**	综合政务（其他）;通知
发文机关：	吉林省中医药管理局	**成文日期：**	2022 年 05 月 09 日
标题：	关于印发《2022 年市州中医药重点工作目标责任制》的通知		
发文字号：	吉中医药发〔2022〕41 号	**发布日期：**	2022 年 06 月 29 日

关于印发《2022 年市州中医药重点工作目标责任制》的通知

吉中医药发〔2022〕41 号

各市（州）中医药管理局、长白山管委会中医药管理局、梅河口市中医药管理局：

按照《2022 年全省中医药重点工作要点》，我局制定了《2022 年市州中医药重点工作目标责任制》。请各市州按照工作目标认真组织实施，确保按时完成。

附件：2022 年市州中医药重点工作目标责任制

吉林省中医药管理局

2022 年 5 月 9 日